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劲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共募集资金13,800.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1.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8.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确保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539.66 |
| 2 |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167.95 |

| | | |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3,481.25 |
| | 合计 | 11,188.86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106,52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2460521号）。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及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备注 |
|---------------------|----------|----------|--------|-----------|-----------|-----------------|
| |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2018/3/31 | 2019/3/31 | |
|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539.66 | 5,136.03 | 403.63 | 1,271.37 | 4,268.29 | 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
|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167.95 | 2,167.95 | - | 53.80 | 2,114.15 | 投资项目延期及资金使用计划调整 |
| 合计 | 7,707.61 | 7,303.98 | 403.63 | 1,325.17 | 6,382.44 | |

（三）截至2018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72.09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
| 1 |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539.66 | 5,539.66 | 1,460.77 | 26.37% |
| 2 |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2,167.95 | 2,167.95 | 128.61 | 5.93%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3,481.25 | 3,481.25 | 3,482.71 | 已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差异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1.46万元。 |
| | 合计 | 11,188.86 | 11,188.86 | 5,072.09 | 45.33%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1、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持续进行了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推进。但由于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部分生产线改造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了调整，避免该项目因产品市场需求存在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投资风险，因此公司调整并放缓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节奏，该项目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做好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2、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金属基复合材料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技术中心原研发项目及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已经不完全符合当前市场需求，公司根据最新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采购计划，故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展相对缓慢，该项目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

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控制成本，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有序。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将“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不超过 1,500 万元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5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此外，公司还根据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的需求，研发、生产和供应金属基耐磨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制品、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热障涂层等其他产品。

公司在保持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发展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加强了全资子公司康泰威、金刚石微粉等项目的投入及拓展。由于公司不断加大项目各方面的投入，同时金刚石等主要原材料现金采购会获得一定的优惠，所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亦不断加大。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5.22% 计算，5 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43.50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5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5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劲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景芳

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